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润邦股份

股票代码：0024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建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晏园*****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南通开发区广州路42号503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须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建	5
（二）一致行动人：威望实业	5
（三）一致行动人关系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6
第二节持股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7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7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一）发行种类及方式	8
（二）定价基准日	8
（三）发行数量	9
（四）发行股份锁定期	9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1
（六）已履行及待履行程序	1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	13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15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七节备查文件	18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9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润邦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优艺、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威望实业	指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交易对方	指	王春山、宁波舜耕、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证投资、金油投资、高锦投资、兴富艺华、九黎鼎新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交易标的 73.36%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吴建、威望实业
兴富艺华	指	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富优文	指	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舜耕	指	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黎鼎新	指	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新兴富	指	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证投资	指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油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锦投资	指	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建

姓名	吴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6711*****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宴园*****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是否取得其他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一致行动人：威望实业

姓名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南通市
注册资本	201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7539286044
法定代表人	吴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09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09 月 22 日--2023 年 0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南通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503 室

(三) 一致行动人关系

吴建持有威望实业 38.64%的股权并拥有威望实业 100%的表决权，是威望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吴建与威望实业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第二节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上市公司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中油优艺 73.36%股权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根据威望实业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及股份减持计划的声明》，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拟减持股份数 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占 其持股比例不 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上 市公司发行前总 股本比例不超过
威望实业	控股股东	292,303,880	67,244,776	23.01%	1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减持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3.71%的股权。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至 31.1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王春山、宁波舜耕、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证投资、金油投资、高锦投资、兴富艺华、九黎鼎新合计 9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油优艺 73.36%股权。

（一）发行种类及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3.7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告了《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

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67 元/股。最终本次发行价格尚需润邦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Σ（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各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 1 股部分，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本次发行价格乘以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低于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的差额部分，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99,031.64 万元及上述公式计算，本次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269,840,975 股。

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取得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对交易标的 出资额（万元）	持有交易标的股 权比例（%）	交易价格 （万元）	取得股份数量 （股）
1	王春山	2,140.00	27.82	37,554.64	102,328,729
2	宁波舜耕	880.00	11.44	15,443.03	42,079,103
3	中新兴富	600.00	7.80	10,529.34	28,690,298
4	兴富优文	557.7778	7.25	9,788.39	26,671,352
5	兴证投资	522.00	6.79	9,160.53	24,960,559
6	金油投资	333.1523	4.33	5,846.46	15,930,397
7	高锦投资	272.5792	3.54	4,783.46	13,033,964
8	兴富艺华	229.6732	2.99	4,030.51	10,982,320
9	九黎鼎新	108.00	1.40	1,895.28	5,164,253
合计		5,643.1825	73.36	99,031.64	269,840,975

（四）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的锁定要求，全体交易对方均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 12 个月。具体承诺如下：

(1) 交易对方王春山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并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日及可解锁股份数量如下：

①根据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若标的公司当期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13,000 万元，则 2019 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一期股份解锁日，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为：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times$ 10%；

②根据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若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29,000 万元，则 2020 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二期股份解锁日，第二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为：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times$ 25%-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

③于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三期股份解锁日，第三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为：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及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合计-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第二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2) 交易对方兴富优文、兴富艺华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 交易对方宁波舜耕、中新兴富、兴证投资、九黎鼎新、金油投资、高锦投资承诺：若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本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起或本企业向标的公司足额缴纳出资之日起孰晚至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止）的，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王春山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王春山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48,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2、补偿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对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差异情况进行披露，并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王春山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当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具体为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补偿义务人的股份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①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②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如触发)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若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如触发)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将取得的相应现金分红款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补偿义务人实际履行补偿义务日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

④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

补偿给上市公司；

⑤如果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差额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补偿义务人的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现金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实际净利润累计数）
÷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计算的补偿现金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就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会计师事务所在计算标的资产减值额时应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项下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本次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减值项下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项下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项下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将于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年的年度报告（指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触发减值补偿条件，补偿义务人应于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承诺并同意，补偿义务人承担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不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4、实际净利润累计数超过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奖励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超过承诺净利润累计数，超过部分的 30%作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超额业绩奖励。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上市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确定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并授权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具体分配方案（包括分配名单及分配比例）届时由标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制定，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确定后执行。

奖励现金金额=（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30%。

（六）已履行及待履行程序

1、上市公司决策过程

2019 年 2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标的公司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油优艺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2）本次交易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威望实业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92,303,8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47%。威望实业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

139,718,900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78%，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7.8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质押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威望实业持有上市公司 43.47%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吴建持有威望实业 38.64%的股权并拥有威望实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100%的表决权，此外吴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24%的股权。因此，吴建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3.71%的表决权，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建及威望实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为 31.19%。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吴建，未发生变更。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一致行动人威望实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本报告书文本及本报告书提及的有关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吴建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吴建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吴建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吴建

日期：2019 年 7 月 3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
股票简称	润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发行新股导致原有股份被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293,927,365 股</u> 合计持股比例: <u>43.7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12.5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吴建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吴建

日期：2019 年 7 月 30 日